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1) 一名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 (2) 可能配售新股份

(1) 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港幣 5.20 元配發及發行 237,416,904 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約港幣 1,234,600,000 元。

認購股份合計代表(i) 現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 10.29%; 及(ii) 於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9.33%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期間並無其他改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受限於特別股東大會中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遠大於 1,351,326,515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58.6%，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方為中國遠大之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第 14A 章認購方為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可豁免關連交易，並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為受限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假設有關於台灣東洋收購事項的資金募集及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會募集約港幣 2,375,300,000 元。

特別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時批准(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及(i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各自提出的建議; 及(iii) 特別授權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通函中披露的若干資訊，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為受限於滿足若干條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可能配售事項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正與若干潛在的配售代理商談配售股份之事宜。於可能配售事項下，擬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的承配人配售最多 131,000,000 股新股份，而每股配售股份的意向配售價格為(i) 港幣 5.20 元; (ii) 簽定可能配售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日期當天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的 80%; 或(iii) 簽定可能配售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 80%，以較高者為準。預期可能配售事項所得資金將不少於港幣 681,2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配售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而可能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可能配售事項的規模、配售價格及其他條款仍有可能改變及與上述的不同，及可能配售事項亦有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當訂立有關可能配售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時，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列出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關認購方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標題為「認購方之詳情」一段。

認購方將會提名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或一個信託機構或一項資產管理計劃(而其為托管人、實益人、控制人或經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該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為受限於以下條件被滿足或豁免(如適用):

- (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受限於配發及/或送遞認購股份的證書)，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沒有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回;
- (i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i) 本公司已取得認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批准，包括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及
- (iv) 收購事項已變成無條件。

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被滿足，認購協議及其所有權利和責任均會失效和終止，及並無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追討索償。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方同意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 237,416,904 股認購股份，代表: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10.29%; 及
- (ii) 於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9.33%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認購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沒有其他變化。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 6.18 元，認購股份的市值合共約港幣 1,467,200,000 元，面值合共約港幣 2,400,000 元。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港幣 5.20 元:

- (i) 代表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6.18 元折讓約 15.9%;
- (ii) 代表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6.52 元折讓約 20.2%; 及
- (iii) 代表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 6.13 元折讓約 15.2%。

認購價格為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格於現時的市場環境、按照近日的股份價格表現及股份流通量為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並於通函中載入其意見。

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中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如獲批准，將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前有效。認購股份將會繳足發行，並與現時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亦會於將宣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待地位。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會於認購協議的條件被符合或豁免(如適用)後之三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資金的用途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可以募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收購事項的現金支付要求、改善財政狀況、擴闊股本基礎及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認購事項所得資金預計約為港幣 1,234,600,000 元。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港幣 1,233,600,000 元。

每股認購股份於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5.20 元。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主要用於(i) 收購事項的現金支付; 及(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並於通函中載入其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為正常商業條款，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格)為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為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資金淨額 (概約)	所得資金的預期用途	所得資金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7,750,000 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2.24 元	港幣 107,000,000 元	償還銀行貸款：港幣 90,000,000 元 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港幣 9,900,000 元 支付薪酬及工資：港幣 1,700,000 元 支付辦公室租金：港幣 800,000 元 支付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港幣 3,200,000 元 其他經常性營運費用：港幣 1,400,000 元	如預期用途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81,069,959 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4.2 元	港幣 760,500,000 元 (預期)	作為一個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港幣 760,500,000 元	尚未完成，待股東批准該次發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28,148,148 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5.0 元	港幣 1,139,700,000 元 (預期)	現金支付一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港幣 1,139,700,000 元	尚未完成，待股東批准該次發行

作為台灣東洋收購事項的一部份，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181,069,959 股新股份予相關的賣方作為代價股份，以及 228,148,148 股新股份予認購方以支付(i) 收購事項的現金支付部份; 及(i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預期所得資金共約港幣 1,901,200,000 元。假設上述台灣東洋收購事項的募集資金及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會募集約港幣 2,375,300,000 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並沒有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改變

以下列出本公司緊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的改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認購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沒有其他變化)(附註 1):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附註 2)	1,311,831,572	56.86	1,311,831,572	51.56
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東 海資本」)(附註 3)	24,916,943	1.08	24,916,943	0.98
認購方	14,578,000	0.63	251,994,904	9.90
周彤(附註 2)	41,020,000	1.78	41,020,000	1.61
田文紅(附註 4)	4,790,000	0.21	4,790,000	0.19
小計	1,397,136,515	60.56	1,634,553,419	64.24
公眾股東	909,848,016	39.44	909,848,016	35.76
總計	2,306,984,531	100.00	2,544,401,435	100.00

附註:

1. 並沒有考慮跟台灣東洋收購事項相關之擬發行股份。
2. Outwit 為 1,311,831,572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遠大投資」)持有 Outwit 的 60% 股本權益，而周彤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持有餘下的 40% 股本權益。遠大投資為由中國遠大之全資擁有。
3. 認購方為中國遠大之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而東海資本為認購方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4. 邵岩博士為董事，是上述股份之持有人田文紅女士之配偶。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遠大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 1,351,326,515 股股份，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58.6%，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方為中國遠大之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第 14A 章認購方為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與上段中所列出，根據上市第 14A 章認購方為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可豁免關連交易，並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能配售事項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正與若干潛在的配售代理商談配售股份之事宜。

可能配售事項的建議架構(待可能配售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落實後再作修改)如下:

- 配售股份數目 : 最多 131,000,000 股股份，代表: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5.68%; 及
 - (ii) 於只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5.37%
-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可能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沒有其他變化。
- 可能配售事項的基準 : 全數包銷基準
- 承配人 : 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尋找，並將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以及在其他方面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將會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意向配售價格 : (i) 港幣 5.2 元;
- (ii) 簽定可能配售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日期當天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的 80%; 或
 - (iii) 簽定可能配售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 80%
- 以較高者為準。

所得資金用途 : 預期可能配售事項所得資金將不少於港幣 681,200,000 元。

可以配售事項所得資金淨額預期將主要用於(i) 收購事項的現金支付; 及(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配售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而可能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可能配售事項的規模、配售價格及其他條款仍有可能改變及與上述的不同，及可能配售事項亦有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當訂立有關可能配售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時，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為受限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特別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時批准(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及(i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會被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現時於股份中持有權益為限)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上所述外，並無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需要於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各自提出的建議; 及(iii) 特別授權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通函中披露的若干資訊，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

完成認購事項為受限於若干條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集團收購上海運佳黃浦制藥有限公司之事項，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緊接簽署認購協議(為收市後簽署的)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配售事項」	指	受限於協商及擬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協議的條款而進行配售股份的可能配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時批准(其中包括): (i) 認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及(i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簽定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5.20 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或其提名人)發行之 237,416,904 股新股份
「台灣東洋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收購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已發行股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列出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